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

備註		局防消府政市雄高、市北台						俸本 額俸	俸本 級俸	階官	等官	
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警							680	一	一	警	
								650	二	階一		
								625	一	階二		
								600	二	階三		
								副局長	575	一	階三	監
								550	二	階四		
								專門委員	525	一	階四	
								秘書	500	二	階四	
								475	三	階一	警	
								副專督副秘大主科	450	一		階一
								隊	430	二		階一
								隊長任長	410	三		階二
								副隊長	390	一		階二
								主任	370	二		階二
								主任(救災救護大隊)	350	三		階三
								股長	330	一		階三
								組長	310	二		階三
								督察	290	三		階四
								中隊	275	一	階四	正
								中隊	260	二	階四	
						中隊	245	三	階一			
						中隊	230	一	階一			
						中隊	220	二	階一			
						中隊	210	三	階二			
						中隊	200	一	階二			
						中隊	190	二	階二			
						中隊	180	三	階三			
						中隊	170	一	階三			
						中隊	160	二	階三	佐		
						中隊	150	三	階四			
						中隊	140	一	階四			
						中隊	130	二	階四			
						中隊	120	三	階四			
						中隊	110	四	階四			
						中隊	100	五	階四			
						中隊	90	六	階四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八六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四四八〇號令訂定
發布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